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Z1002025001

单位名称：天津市君鑫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0MA06A7L778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1 区 101-G491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 1 标吴家窑站导行路工程中，吴家窑大街（二号路天桥下）第三车行道原车行道结构层部分点位石灰粉煤灰碎石厚度不足，经现场铣刨后，测量石灰粉煤灰厚度约为 24 厘米，施工图纸设计厚度为 36 厘米，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施工设计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“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工程建设标准、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，并承担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”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，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负责返工、修理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：（一）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工程合同价款（574301.18 元）2.4%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整（人民币 13783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@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